安发改审〔2023〕12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项目代码：2211-350524-04-01-613534）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

**二、建设地点：**安溪县城厢镇、凤城镇。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模20万m³/d取水泵站（其中安溪二水厂规模15万m³/d，现状安溪水厂规模5万m³/d）和规模15万m³/d净水厂各1座，包含折板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回收水池、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送水泵房、加药间等；DN1400原水管道约0.9km、DN800原水管道约0.9km，DN600-DN1500配水管道约8.4km。

**四、投资匡算：**39671.77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请据此复函，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开展下一步工作。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